

守护持续“在线”

通讯员 许尚高

本报讯 连日来,天台公安始丰派出所以实际行动为平安加码,让守护持续“在线”,进一步净化辖区社会治安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所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强化违法犯罪线索搜集,紧盯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对违法犯罪采取高压态势;开展重点行业场所“突击式”“拉网式”清查整治,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求现场整改,并做好跟踪回访。

同时,该所根据辖区治安形势和发案特点,有针对性、有重点、有梯次地进行警力调整,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加大对辖区内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的巡逻保护。

此外,该所将走访和安全防范宣传相结合,定期开展社区安全宣传活动,举办防盗窃、防诈骗等知识讲座,听取群众心声、积极回应群众期待,把平安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黄金送给相亲对象? 警方紧急拦截

通讯员 陈宇琦

本报讯 送给相亲对象的10克黄金,竟被警方紧急拦截。这不是误会,而是一个始于相亲的“甜蜜陷阱”。

近日,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康山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辖区居民朱某疑似遭遇电信诈骗。反诈预警员电话联系朱某时,对方仅含糊地表示“购买了黄金赠送给相亲对象”。凭借职业敏感,预警员察觉异常,劝说朱某前来派出所核实。

来到派出所后,朱某仍坚持认为“相亲对象”可信,称对方是“母亲朋友介绍的”。民警查看聊天记录后发现,朱某实际陷入了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经查,朱某母亲此前在网络填写过相亲资料,随后有陌生人主动联系,谎称要介绍女儿相亲。朱某母亲未核实对方身份便将联系方式提供给儿子。朱某便与对方加了好友。在网上聊天中,对方以“共同开网店”为由,要求朱某支付500美元保证金,并声称认识“承兑商”可垫付部分资金。朱某信以为真,转账垫付后,对方又以“外汇管控”为由,要求其购买10克黄金寄往指定地点“兑换资金”。朱某遂网购黄金并寄出。

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核查物流信息,发现包裹尚在运输途中,立即联系快递公司启动拦截程序,最终成功截获黄金包裹。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务必通过正规渠道结识朋友。凡涉及金钱往来,应多方核实身份信息,谨防诈骗。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或咨询辖区民警。

敲门送平安

近日,台州椒江公安府前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和网格员深入村居开展“敲门送平安”行动,向群众讲解反诈、防盗、防火等知识,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学用灭火器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联合社区、消防、工商、物业等,在辖区商圈开展消防培训。现场,党员民警化身消防安全宣传员,配合消防员讲解灭火器操作、火场逃生等技能。 通讯员 朱雪娜 陈素珍 摄



情暖环卫工

近日,临海公安杜桥派出所携手椒江春雨志愿服务队、杜桥初心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送温暖”活动,为100多名环卫工人送上热气腾腾的猪脚糯米饭,让一线劳动者在寒冬中感受温暖。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善意执法暖人心

通讯员 郑艾佳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灵芝派出所民警王煜以一场特殊的执法,诠释了“法亦有情”的深刻内涵,用善意让法治更有温度。

据悉,云南网上逃犯姚某潜逃至绍兴后,隐姓埋名以摆摊卖水果为生。接到云南警方协查指令后,王煜凭借细致排查,迅速锁定姚某踪迹并将其抓获。审讯中,王煜发现姚某神情异常焦虑,经询问得知,为经营水果生意,姚某倾尽所有囤积了一批货物,一旦被扣押,这批水果将迅速腐烂,血本无归,这对于其本就困难的家庭无异于雪上加霜。

严守法律底线的同时,王煜主动延伸职责,多方联络收购商户。最终,这批水果以1万余元价格顺利售出,姚某感动得几度哽咽。目前,姚某已被依法移交云南警方。

“抓逃犯”之后“帮销货”,让严肃的法律执行过程绽放出理性与善意交融的光芒。

消防知识送上门

通讯员 顾佳蓓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湖州市第一幼儿园“四叶草”青年教师消防宣讲团,走进辖区社区,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主题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知识深入基层、贴近群众。

消防人员与志愿者在社区广场设立宣传咨询台,向居民发放《家庭防火安全手册》《电动车火灾防范指南》等宣传资料,并结合近期典型火灾案例,重点讲解电气线路安全、燃气使用规范、楼道畅通的重要性等实用知识。随后,消防人员与志愿者分成若干小组,深入老旧小区及独居老人家中,开展“入户式”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整改。

熟人席间盗红包

通讯员 杨宝露 张宜群

本报讯 近日,诸暨公安陶朱派出所破获一起熟人作案的盗窃案,其案情令人唏嘘。

当日,服装店老板楼某为女儿举办周岁宴,经常光顾服装店生意的黄某也受邀参加。楼某热情地拉黄某入席,还将她的坐席安排在自己身旁。楼某将收到的红包放入一个纸袋,随手将纸袋放在了脚边。宴席间,黄某无意踢到纸袋,她低头瞥见内里红包时的心理变化无人知晓,但是,当生日歌响起、灯光转暗的片刻,她迅速弯腰,取走了最厚的那个红包,那是楼某母亲对孙女沉甸甸的爱意。黄某将红包小心藏进外套夹层,却在归途中放松警惕,将红包转移至外套前面的口袋,半截露出的红包在监控视频中格外刺眼。

到案后,黄某对自己盗取红包的行为供认不讳。她坦言,原本她是真心来送祝福的,但瞥见触手可及的红包时,起了贪念。目前,黄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金华市芳华包装有限公司	86,0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等,其中截至2025年8月13日的利息为5,665,709.27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朱梅芳、胡盛胜	金华市芳华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平山街8号的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28740.71㎡,土地使用权面积37290㎡。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	75,750,000.00	4,038,383.85	抵押物:抵押人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山西西路818号泊云庭91套现房提供抵押(其中55套住宅;建筑面积6131.03㎡;36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2631.22㎡)。保证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	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9.3 0.00	704,193.40	保证人:叶东升	
3	温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9.3 0.00	550,365.96	保证人:吴世芳	
合计		75,750,000.00	5,292,943.2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继承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9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姚女士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707 滕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9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	75,750,000.00	4,038,383.85	抵押物:抵押人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山西西路818号泊云庭91套现房提供抵押(其中55套住宅;建筑面积6131.03㎡;36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2631.22㎡)。保证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	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9.3 0.00	704,193.40	保证人:叶东升	
3	温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9.3 0.00	550,365.96	保证人:吴世芳	
合计		75,750,000.00	5,292,943.21		

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9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9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讯手机店: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5]第00341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如不服本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山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00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5]第00304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0日